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5號

原告 郭家雯
被告 富鼎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鑫寶
被告 立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叁萬玖仟柒佰零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係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
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
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
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
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，以本院105年度救
字第1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
事件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
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起訴時主張之
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3,873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
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萬9,709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
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